

熟人介绍的“理财产品”，让老人损失500多万元

通讯员 姚法

本报讯 熟人向你介绍投资理财项目，希望你帮忙冲冲业绩，关键还风险小、回报高，你心动了吗？余姚的李大妈等人就心动了，结果被相识多年的“老友”骗了500多万元。

今年53岁的杨某曾是宁波某保险公司员工。2013年，杨某告诉邻居李大妈，自己公司推出一款投资理财产品，风险小、收益高，但只能以员工名义投资，并有业绩考核要求，希望李大妈能帮忙冲冲业绩。经不住杨某的软磨硬泡和金钱诱惑，李大妈拿出了2万元投资，杨某则出具了盖有保险公司印章的保险投保单和银行存款凭条。

一开始，杨某都准时支付利息，且利息比银行高很多。尝到甜头的李大妈在之后几年里陆续追加投资，金额高达250万元。

直到2020年10月，迟迟没有收到月息的李大妈到宁波某保险公司咨询，才发现杨某早已从公司离职。而她向李大妈承诺的“理财项目”完全是虚构的，其提供的盖有“某保险公司保险费收据专用章”的银行存单和保险投保单也是伪造的。李大妈赶紧报了警。

经调查，不止李大妈，多名老人都被杨某鼓动参与了这个“理财项目”。早在2013年，杨某就迷上了虚拟币投资，苦于没有本钱，就利用邻居、亲友对自己的信任，虚构理财投资项目，以帮忙冲冲业绩为借口，并许以高回报、低风险的承诺，引诱大家进行投资。之后，杨某把骗得的钱款一部分用于投资虚拟币，另一部分用来支付利息。然而，杨某投资的虚拟币平台不是被封停就是无法提现，所有资金均打了水漂。2013年至2020年，杨某骗取被害人李某、王某等8人共计540万余元，所得款用于个人购

买各类虚拟币等，实际造成损失504万余元。

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杨某自愿认罪认罚，故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违法所得，返还给各被害人。

法官提醒，老年朋友一定要注意选择合法、正规的投资理财机构，妥善管理资金账户，避免盲目追求“高收益”“高回报”。投资理财前要谨慎了解，多和家人沟通交流。一旦发现被骗，应及时止损，并第一时间报警。



大妈赶时髦“炒币”，27万元差点打水漂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张晓琼 通讯员 裴娴婧

本报讯 “多亏了你们，我才没把那27万元汇出去。今后我除了给别人说媒，还要把这件事当典型案例说给别人听，提醒大家。”20日，当民警再次致电周阿姨进行回访时，周阿姨笑着说道。

几天前，天台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到警情，称一名阿姨在银行取款27万元，打算全数转进一个虚拟货币交易软件，疑似遭遇网络投资诈骗。警方迅速出警，

仅用几分钟就在银行找到了周阿姨。此时，周阿姨在柜台前正要转账。面对前来劝阻的民辅警，周阿姨坚持说只是取钱，连连否认自己要投资虚拟币，同时催促柜员把钱都换成现金。见周阿姨执迷不悟，民警裴家辉指着她手机上的两款“投资软件”，苦口婆心地用真实案例进行劝说。最终，周阿姨明白过来自己遭遇诈骗了，放弃了转账。

据了解，家住天台县平桥镇的周阿姨今年66岁，丈夫离世，女儿出嫁，天生爱热闹的她当起了专业媒婆。早

些时候，周阿姨通过朋友了解到，投资虚拟货币（俗称“炒币”）很热门，就跟风下载了两个“投资”APP。刚开始，APP给她送了一笔体验金，客服称因为她是新用户，可用这笔体验金投资虚拟货币，赚了收益归她，亏了算平台的。周阿姨按平台指引，果真“白赚”了一笔，可要把这笔收益提现时却碰到了困难。客服说目前国内不允许居民炒币，想要挣钱，可以再往平台转账充值，买入虚拟货币进行投资。周阿姨没有多想，就去银行取款27万元准备转账，所幸被民警及时拦截。



青春不要“毒”行

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在杭州市富阳区禁毒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富春街道的协同下，富春街道三联村委在大学城开展了“青春有你，绝不毒行”禁毒宣传活动。现场，新修订的《浙江省禁毒条例》知识问答环节吸引了众多参与；“阿U阿美”摊位前，冰毒、海洛因、摇头丸等各种毒品及其危害的介绍让人受益匪浅；露天电影播放的戒毒宣教片，让大家明白了毒品的危害。

通讯员 邵群铭 朱峰

“网办中心”开启政务服务新体验

通讯员 郑璐 张秀荣

本报讯 20日，丢失户口簿的刘阿姨走进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咨询补办事宜。民警引导其到自助办理区，通过自主申办、信息填报，几分钟后刘阿姨就补办了户口簿。

这是江山市公安局创新打造政务服务“网办中心”应用场景之一。今年以来，江山公安依托“公安大脑”建设，试点先行“网办中心”打造，以浙江政务服务2.0系统为基础，全面打通户籍、治安、交警、出入境、禁毒、网警6大警种业务，通过数据驱动、业务集成、机制融合，重塑公安政务服务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管理模式。

该局按照“铁军护航·警助共富”品牌建设要求，对公安窗口进行提升改造，设立了自助区、受理区、审批区、研判区，群众分流办理各项公安业务。同时，江山公安组建了“小警888”全科话务员团队，工作时间人工接听、非工作时间网上接单，实现公安窗口24小时服务不打烊。此外，江山公安还成立蒲公英服务小分队，将服务对象拓展到辖区企业。

截至目前，全市通过“网办中心”办理各类公安业务1500余件，群众满意率达100%。

大肆猎捕野生动物，还分给亲友“尝鲜”

被告人获刑的同时，检察机关向案涉街道发出建议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郭晓 祝昭霞

本报讯 “我以为抓来吃关系不大……是我自己没把法律当回事，以致现在不仅被判刑，还要赔这么多钱。”近日，由常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一起非法狩猎案，以“巡回法庭”的形式，在常山县天安村公开开庭审理。天安村是案发地，也是被告人林某某所在的村子。当着村民们的面，林某某后悔不已。

2020年3月，常山县开始全域全年（除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形）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但林某某却对山林中出没的黄麂、野猪“蓄谋已久”。从2021年12月开始，林某某使用“弹簧套”在村庄附近的山林中大肆捕猎。到2022年2月案发，公安机关从其家中就查扣到野猪尸体5只，黄麂尸体10只。期间，还有一些野生动物被林某某捕杀并与其亲友分食。

经鉴定，野猪、黄麂均系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弹簧套”为猎套，属于禁用工具。由于林某某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猎捕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触犯刑法的同时还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常山县检察院决定对其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

益诉讼。

“滥捕乱杀野猪、黄麂等，将影响生物多样性、破坏生态平衡。它们身上携带的病毒和寄生虫，也会造成病毒的传播。同时，到处设置的‘弹簧套’严重威胁村民们的人身安全。”庭审中，公诉人对林某某进行法庭教育。

经审理，林某某当庭被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3个月，并判令其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32500元。宣判后，林某某当庭宣读《保护野生动物承诺书》，承诺不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今后积极参与保护野生动物。

办案中检察机关注意到，案涉街道近期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案件多发。以林某某一案为例，其非法捕猎持续多月，并公开将猎获物在家门口脱毛、切割，与村中多名亲友分食。对此，村干部等并未予以有效制止或劝阻，可见该街道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等方面工作存在不足。于是，检察院向该街道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以案为鉴，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加强网格化监管等，从源头上预防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无证驾驶 撞塌牌坊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王奕阳

本报讯 “砰”的一声巨响，一辆大货车撞上村口的牌坊，整个牌坊瞬间就塌了。”近日，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村口一下子聚集了好多村民，大家议论纷纷。

当天11时39分许，龙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湖镇中队接到报警称，有一辆货车撞上村里的牌坊。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原以为只是个小事故，等民警到达现场后却傻眼了，只见现场一片狼籍，被撞烂的砖头散落一地，废墟中一辆白色轿车被砸得几乎报废。民警随即疏散群众，调集吊车将被压轿车拖出，并对牌坊进行拆除。而肇事司机当即被警方控制，送往派出所。

根据监控画面显示，当天11时38分许，一辆重型自卸货车途经张家埠村村口准备右转到环城路时，因司机操作不当，车直接发生后溜，撞上牌坊，导致牌坊发生坍塌，不远处一辆停放着的白色小轿车也不幸中招。

据了解，肇事司机是湖北人，也是车主，2016年因醉驾已被吊销驾照，属于无证驾驶。平时该车由其雇用的司机驾驶，因近期停工，也未雇用到司机，就抱着侥幸心理自己驾车，不料发生了事故。据了解，被撞倒的牌坊造价近百万元。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